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1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麥平生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何孟儀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20/17-18號文件)

2017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57/17-18(01)及 CB(2)509/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為工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安排及支援的聯署來函；及
- (b) 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請的工人的僱傭權益的聯署函作出的回應。

委員進一步察悉，該兩項課題均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22/17-18(01)及(02)號文件)

### 2018 年 1 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及
- (b)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

4. 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陸頌雄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於何時提出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最終方案。另一方面，姚思榮議員關注取消"對沖"安排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業務的影響。陸議員及姚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

提出取消"對沖"安排的最終方案前，先徵詢勞工界及商界的意見。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竭盡所能制訂能兼顧商界及勞工界利益的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由於建議涉及的部分技術問題複雜，有待解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終建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工作。

#### IV. 檢討法定侍產假

(立法會 CB(2)522/17-18(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以及就政府當局改善法定侍產假，將日數由3天增加至5天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有關建議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呼籲委員支持該項建議。在獲得委員支持後，政府當局便會着手草擬修訂法例的工作，以便男性僱員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享有優化的侍產假福利。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法定侍產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推行法定侍產假

8. 姚思榮議員關注推行法定侍產假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推行法定侍產假以來有關放取侍產假的通知規定的投訴宗數，以及這些個案如何處理。

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法定侍產假於2015年2月推行至2017年11月，勞工處接獲14宗涉及侍產假的僱傭申索個案，4宗與放取侍產假的通知規定有關，當中一宗個案經勞工處調解後獲解決，兩宗個案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定僱員得直，而餘下一宗個案的僱員仍在考慮是否向勞審處申索。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姚思榮議員的跟進提問時闡述有關放取侍產假的通知規定。她補充，有關規定令僱主可及早知悉其僱員擬放取侍產假，因而可作出所需的人手調配安排。亦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法例已有規定，個別企業會在僱員未能符合有關通知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彈性安排，提供侍產假。

#### 侍產假的日數

11.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將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但工聯會一直以來倡議僱員有 7 天侍產假。陸議員提述勞工處於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的法定侍產假推行情況的檢討("該檢討")，並察悉在就侍產假日數發表意見的受訪僱員中，50%的僱員建議有關日數為至少 7 天，27.5%的受訪者建議侍產假日數應更多。因應勞工界的訴求，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承諾在實施建議的 5 天侍產假後檢討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務求將侍產假日數進一步增至 7 天。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

12. 潘兆平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將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未能完全回應勞工界將侍產假增至 7 天的訴求，但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歡迎當局建議改善現行安排。潘議員提述該檢討期間進行的僱員問卷調查結果，並指出在 188 名受訪僱員中，有 125 名人(66.5%)約在其子女出生的時間，在法定侍產假以外放取 1 天至超過 15 天不等的假期，反映法定侍產假的日數不足。鑒於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資雙方委員同意可在適當時候再檢討侍產假，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指明進一步增加法定侍產假日數的時間表。他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立法時間表，逐步將侍產假日數增至 15 天，因為該檢討結果反映許多僱主屬意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侍產假福利。此舉可減少勞工界與商界之間的爭議，並且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該檢討結果顯示，僱員普遍希望有較長的侍產假，部分僱主則認為逐步增加侍產假較為

可取。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勞工權益，政府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逐步改善僱員福利。當局認為將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合適，亦為大部分僱主所能接受。

1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一向支持將法定侍產假增至 7 天的全薪假期，以及將法定產假增至 14 星期的全薪假期。雖然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建議，但不滿當局逐步增加侍產假日數的做法。為了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黃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僱主提供補貼，以彌補因侍產假增至 7 天的全薪假期所預計引致每年 2 億 4,200 萬元的額外成本。依她之見，鑒於財政儲備龐大，額外成本對政府的影響根本微不足道。

15. 主席不滿當局增加法定侍產假福利的工作進展緩慢。主席認為，政府當局考慮增加侍產假福利時，不應向商界利益傾斜。政府當局有決心增加侍產假福利，不只對改善勞工權益至關重要，亦在人口政策和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極為重要。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兼顧僱員利益及僱主負擔能力的情況下不時檢討僱員權益，並會因應本港大部分企業為中小型企業的情況而建議逐步改善僱傭福利。當局認為將法定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的做法合適，為改善侍產假福利向前踏出一步。

17. 譚文豪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由 3 至增加至 5 天。譚議員參照在該檢討期間與焦點小組討論的結果，並特別指出許多僱主屬意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侍產假的日數，部分僱主認為 5 天的法定侍產假可以接受，而個別僱主則認為 7 天的法定侍產假可以接受。亦須注意的是，在該檢討期間進行的僱員調查結果顯示，50% 的受訪者建議侍產假的日數至少為 7 天，而不是更長的侍產假。他認為有關要求合理。譚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將侍產假的日數增加至 7 日，以鼓勵市民生育。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該檢討的僱主焦點小組討論會中，不少僱主認為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應維持為 3 天。政府當局認為將侍產假的日數由 3 天增加至 5 天這樣逐漸改善的方法合適，在僱傭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19. 姚思榮議員指出，香港大部分公司屬於小型、中型及微型企業("中小微企")，而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他關注到，若侍產假的日數進一步增加，中小微企(例如旅遊業)在業務運作，特別是人手調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然而，姚議員支持因應經濟發展情況以循序漸進方式改善勞工權益，並認為必須在過程中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他籲請政府當局日後進行檢討時參照鄰近地區/地方實施法定侍產假的經驗。

#### 侍產假薪酬

20. 潘兆平議員認為不宜把侍產假的性質視為與產假及病假相同，從而按產假和病假的做法將法定侍產假薪酬定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潘議員亦關注私營機構僱員與公務員在可享有的侍產假之間的不平等待遇，因為政府僱員已獲提供 5 天全薪侍產假。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侍產薪酬額與年假薪酬額看齊，即提供全薪侍產假。

21. 黃碧雲議員重申她早前所提出的意見，即民主黨支持提供全薪侍產假及全薪產假。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由於性質相若，當局將法定侍產假薪酬與侍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定於同一水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指法定侍產假薪酬只是法定最低標準，並察悉部分僱主一直提供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的侍產假福利。

#### 成本影響評估

23. 陸頌雄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若侍產假的日數增加至 5 天或 7 天，而侍產假薪酬維持為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則每年的額外成本約分別

為 8,400 萬元及 1 億 6,800 萬元。陸議員詢問成本影響評估的詳情。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表示，成本影響評估是由政府經濟顧問根據在 2015 年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福利的男性僱員人數而制訂，即在政府以外的機構屬香港居民而其嬰兒在港出生並在出生登記處登記的 42 300 名在職父親。

25. 陸頌雄議員指中小企甚少會在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聘用替代員工，並質疑上述成本影響有否誇大。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行調查，探討因男性僱員放取法定侍產假而聘用臨時/替代員工所引致的實際成本。陸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自實施法定侍產假以來享用法定侍產假福利的男性僱員人數、涉及的企業數目，以及其佔本港所有企業的百分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備存該等資料。政府現時的做法是，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不會在政府僱員放取產假、侍產假或年假期間聘用替代員工。大型私營機構或會採用相若做法，而個別企業會按其營運需要釐定及安排如何實際調配人手。政府所作的成本影響評估旨在協助考慮有關增加侍產假福利的建議。

#### 立法時間表

26.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的立法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着手草擬修訂法例的工作，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

27.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的建議，但他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訴求，將侍產假進一步增加至 7 天。



## V. 2017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522/17-18(05)及(06)號文件)

28.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 2017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

30. 潘兆平議員深切關注到，建造業的致命意外個案，由 2016 年的 10 宗大幅增加至 2017 年的 19 宗(截至 11 月 30 日)。潘議員詢問，這是否因勞工處監管不足及難以調配人手巡查工地所致。主席關注到，勞工處巡查工作地方所需的人力資源。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會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申請增撥人力資源，針對建造業加強巡查和執法。由 2010 年至 2016 年，當局已透過有關工作招聘額外 63 名職業安全主任。此外，勞工處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措施，加強建造業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水平，確保能夠有策略地調配人手至較高風險的範疇。勞工處尤其會透過參與工務工程地盤的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敦促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針對高危工序做好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採取足夠安全措施。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也會相應地調節巡查相關工地的策略。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現時的投訴渠道，鼓勵建造業工人投訴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及時進行更具針對性的巡查工作。

32. 何啟明議員詢問就工地所辨識的危害舉報機制的詳情，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獎賞，鼓勵市民舉報有關情況。

3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市民可透過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舉報不安全的工作地方和作業方式。至於提供獎賞的建議，當局需要

仔細考慮有關做法的成效。此外，勞工處已分別與房屋署、屋宇署及業主立案法團設立轉介機制，跟進不安全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隧道工程

34.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制訂手挖隧道工程指引的時間表。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有關指引具體表明業界只可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手挖隧道工程，亦會訂明要求相關持責者實施更嚴格的職安健措施。勞工處已完成了徵詢業界持份者對指引擬稿的工作，最終擬稿亦已備妥。勞工處計劃於 2017 年年底推出有關指引，以保障從事隧道工程的工人的安全。

### 更新指引/實務守則

35. 易志明議員提述勞工處頒布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指引/實務守則一事，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提高中小企僱主遵從相關指引和實務守則的規定的意識。易議員關注業界難以遵從有關安全使用貨車式起重機的指引擬稿("該指引")的情況，並籲請政府當局在頒布指引前全面諮詢業界持份者，並在實施後與業界跟進有關情況。

3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亦認為就制訂相關的職安健指引/實務守則諮詢業界持份者，實為重要。勞工處會與業界跟進他們就該指引所提出的意見。

### 罰則水平

37. 潘兆平議員認為，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現行罰則過輕，未能起阻嚇作用。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調高職安健法例下的罰則水平，並詢問當局提交相關法例的立法時間表。梁耀忠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立法工作。

38. 梁耀忠議員質疑當局藉調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的成效，因為法庭判處違例的持責者最高刑罰的情況並不常見。梁議員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以提升阻嚇作用。

39. 何啟明議員不滿至今尚未有僱主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判監禁的刑罰。何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由於持責者疏忽導致致命工業意外的違反職安健情況定為刑事罪行，以收較大的阻嚇作用。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確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現行罰則水平偏低。現時，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額為5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而2016年法庭就建造業相關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個案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為28,000元。為了提高不遵從有關安全規定的罰則水平，勞工處已自2011年起提交充分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勞工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以提升阻嚇作用。

4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雖然勞工處近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令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的刑罰有所增加，但勞工處認為現時量刑仍然偏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及意外後果的嚴重性，亦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力以達至改善職安健表現的效果，因此勞工處現正全速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包括監禁刑罰)。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但當局正考慮提高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額，以便法庭判定與有關罪行嚴重程度相符的罰則。調高罰款額亦有助向司法機構發出清晰的信息，即政府當局認真對待職安健的罪行。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適當地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的財務承擔能力掛鈎，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力的懲罰，對業界起警戒作用。此外，檢控罪行的檢控策略、相關門檻及時效亦會一併檢討，因此檢討工作涉及不少問題。雖然勞工處未能訂出具體的立法時間表，但處方的目標是盡快完成檢討工作，並於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

## 審計署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審查

42. 潘兆平議員提述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報告書")。他察悉並關注報告書就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提出的意見。潘議員問及勞工處就這方面採取的跟進行動。

4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積極跟進報告所載建議。就工作場所呈報方面，勞工處正研究是否有待改善之處。目前，根據職安健法例，承建商須按照相關法定規定通知勞工處有關工程項目的資料，包括工程施工時間及聘用的工人數目。勞工處會檢討有關通知規定，適當地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工作場所，並正考慮把修改通知準則納入其中，務求更妥善監察職安健風險相對較高的工作場所。勞工處會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並在有需時修訂法例。

44. 主席察悉並關注報告書所提意見，即勞工處並沒有就違反工作場所的呈報規定的個案提出檢控。他亦關注到，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視察次數，多於實際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主席詢問有關改善工作的進展。

4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視察次數與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存在差異，原因是前者較能有意義地反映相關職業安全主任的工作量。視乎工地的面積、工人數目及所涉及職安健風險，部分視察工作須由多於一名職業安全主任負責。每名職業安全主任會分開匯報視察工作的工作量。勞工處認為現時報告視察工作量的方法恰當，因為此方法能準確反映職業安全主任的視察工作情況。因應審計署的評論，勞工處會在日後的管制人員報告說明有關數目的意義。至於在工序展開之前向勞工處呈報工作場所的法定規定，過往採用的是風險為本方法，針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勞工處正檢討應否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未經事先警告下提出檢控。

## 工傷補償申索

46.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許多工傷補償申索個案中，不論勞工處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的意見為何，僱主也不確認僱員受傷與工作有關。因此，勞工處須將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進一步處理，而在耗時的法律程序過程中，受傷僱員得不到補償或沒有收入維持生計。梁議員關注到，當局對申索工傷補償的受傷僱員的保障不足。他詢問，可否賦權勞工處仲裁僱傭雙方就工傷補償申索的爭議。

47. 何啟明議員表示，勞工處在處理工傷補償申索時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減輕受傷僱員作出申索時承受的壓力。除了在申索有爭議時向僱主及僱員提供調停服務外，當局亦可考慮在補償申索的過程中向受傷僱員提供協助和復康服務，以便他們盡早重回工作崗位。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出，在完成評估申索工作後，勞工處處長會評估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須付的補償。如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補償評估結果，可透過相關機制向法庭提出。他會向勞工處的負責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預防長時間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49.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某些行業的僱員因長時間站立工作引致下肢勞損，尤以從事零售行業的僱員為然。據他所知，部分研究人員已進行深入研究，並就此事提出多項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與這些研究人員交流意見，並正視因長時間站立工作引致危害健康的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將下肢勞損列為相關職安健法例下的職業病，並進行調查以了解有關問題在服務業僱員的普遍程度，以及制訂工作及休息時段安排的指引，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向僱員(例如收銀員)提供座椅。此外，當局應在勞工處就業中心張貼的招聘空缺提供職安健相關資料，例如休息和用膳時段及長時間站立工作的規定。

5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非常關注需要長期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一如於 2017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作的報告，勞工處已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加深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的意識。因應零售業及飲食業有不少僱員須長時間站立工作，勞工處於 2016 年底開始進一步深化推廣工作，派員到這兩個行業的主要大型連鎖機構，與其管理層討論如何減少僱員長時間站立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包括在容許的情況下在僱員的工作位置提供座椅，讓員工可在工作期間稍事休息。已接觸的機構對勞工處的推廣反應正面，並採取措施加強對有長期站立風險的僱員的保障。政府當局正研究長期站立工作相關的其他事宜。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2 日